关于印发《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措施技术指引（居民小区、单位类）》的通知

宿城管〔2018〕39号 宿州规审〔2018〕2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》《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《宿州市城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》，从源头加强城市合理利用水资源能力，规范小区（单位）节水设施配套建设，特制定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措施技术指引(居民小区、单位类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宿州市城市管理局     宿州市发展改革委

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      宿州市城乡规划局

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

2018年2月6日

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措施技术指引

（居民小区、单位类）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》《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《宿州市城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》，从源头加强城市合理利用水资源能力，规范小区（单位）节水设施配套建设，在经济有效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制定本指引。本指引充分借鉴国内先进节水措施成果和经验，结合宿州市人文地理，经济环境等特点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。

1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宿州市建城区范围内居民小区、单位类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。

2、主要法规、文件依据

2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
2.2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》

2.3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》

2.4《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》

2.5《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

2.6《宿州市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》

2.7《宿州市城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》

2.8《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》

2.9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》

2.10《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技术规范》

2.11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》

2.12《绿色建筑评价细则》

2.13《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编制导则》

2.14《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目标导则》

2.15《节水型社区评价导则》

2.16《节水型卫生洁具》

2.17《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》

2.18《城市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》

2.19《宿州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》（试行）

3、要求及技术规定

3.1按照低影响开发原则，统筹考虑经济基础，地理环境，最大限度减少对原有水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3.2城市节水措施优先使用雨水利用系统，城市中水管道覆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则优先使用中水利用系统，在保证水质到达相关要求和水量满足的前提下，原则上只需建设一个系统即可。

3.3民用建筑符合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》（GB50555-2010），用水定额符合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定额标准。

3.4用水器具及器材必须选用符合《节水型卫生洁具》（GB/T31436-2015）以及其他国家行业节水标准的产品。

3.5建设项目安装制冷设备并采用水冷机组的，均应设计建设相应的水循环系统工程，水循环率在95%以上。

3.6宾馆、酒店、医院民用类建设项目有使用符合规定蒸汽锅炉的，必须设计相应的冷凝水回收装置且回收率在60%以上。

3.7建设项目年取水量100000立方米及以上或规划建（构）筑物占地与路面硬化面积之和在3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雨水综合利用设施，达不到上述要求的，可参考实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3.7.1建设项目年取水量每100000立方米或规划建（构）筑物占地与路面硬化面积之和每10000平方米的，建设雨水收集调蓄设施有效容积不小于100立方米，并且配套建设水质净化处理设施。优先采用天然洼池、池塘，不足部分采用人工调蓄设施。

3.7.2医疗等有特殊污染源的建设项目，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，应当召开专家论证会。

3.7.3屋面雨水优先引入储水设施，进入储水设施前应当通过初期雨水控制措施优化雨水水质，并确保经处理后的雨水水质满足《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技术规范》（GB50400-2006）。

3.7.4配套建设回用系统。通过雨水收集、雨水存储、水质处理、加压输送等环节将收集处理的雨水用于景观用水、绿化用水、地面冲洗用水、消防用水、洗车和冲厕用水等。

3.7.5雨水收集回用设施的设计应严格按照《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50400-2006）和国家及地区现行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执行。

3.7.6项目建成后内部绿化、景观、环卫用水，不得直接使用市政自来水。

3.8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。达不到要求的，可参考实行：

3.8.1建筑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上的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综合性服务楼。

3.8.2建筑面积在50000平方米以上且可回收水量大于100m3/d的机关、科研单位、大中专院校等其他公共建筑。

3.8.3建筑面积在100000平方米以上或规划人口在20000人以上居民住宅项目。

3.8.4再生水管线尚没覆盖的建设项目，应当在建设过程中预留再生水管道接口。

3.9所有新、改、扩建项目凡涉及绿地率要求的，绿地中30%作为滞留雨水的下凹式绿地，绿化用水应当采用喷灌、微灌、滴灌等节水灌溉设施。

3.10所有新、改、扩建项目人行道、停车场、自行车道等路面必须采用透水混凝土等透水材料铺装，且铺装率不得小于50%。

3.11项目建成后必须完善用水计量体系。居民小区要求一户一表率到达100%。非居民建设项目要求一级表安装率100%，二级表安装率≥90%，三级表安装率≥85%.

附指标说明：

1、间接冷却水循环率=间接冷却水循环水量/（间接冷却水循环水量+间接冷却水补水量）×100%

2、蒸汽冷凝水回用率=蒸汽冷凝水回用量/产汽量×100%

3、下沉式绿地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，狭义的下沉式绿地是指低于周边铺砌地面或道路在200mm以内的绿地；广义的下沉式绿地是指具有一定的调蓄容积（在以径流总量控制为目标进行目标分解或设计计算时，不包括调节容积）的可用于调蓄径流雨水的绿地，包括生物滞留设施、渗透塘、湿塘、雨水湿地、调节塘等。

下沉深度是指下沉式绿地低于周边铺砌地面或道路的平均深度，下沉深度小于100mm的下沉式绿地面积不参与计算（受当地土壤渗透性能等条件制约，下沉深度有限的渗透设施除外），对于湿塘、雨水湿地等水面设施系指调蓄深度。下沉式绿地率=广义的下沉式绿地面积/绿地总面积。

4、透水铺装率=透水铺装面积/硬化地面总面积。

5、二级表安装率=二级表水量之和/一级表水量×100%

6、三级表安装率=三级表水量之和/二级表水量之和×100%